

12-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商务局的第十五届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招商组展贸促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第十五届新疆喀什·中亚南亚商品交易会招商组展贸促部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6.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0.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17日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

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附件：

喀什卓越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新疆卓越广告有限公司，新疆卓越广告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2106.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90.2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新疆卓越广告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23 人，资产总额 990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5 年 6 月 1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